

114 年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

壹、計畫目的

為鼓勵診所設置友善就醫環境，以落實分級醫療、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及超高齡化社會之民眾就醫需求，爰辦理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以下簡稱委辦單位）。

參、申請資格

一、已完成開業登記之西醫診所、中醫診所及牙醫診所。

二、提出申請，應符合以下原則：

（一）首次申請者得申請「基本方案」，或同時申請「選擇方案甲」、「選擇方案丙」或「選擇方案乙」，惟「選擇方案甲」與「選擇方案丙」擇一申請。

（二）曾獲得過去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之「基本方案」或「選擇方案丙」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年度相同方案。

（三）曾獲得過去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之「選擇方案甲-無障礙廁所」獎勵案之診所，不得申請本年度相同性質之「選擇方案甲」及「選擇方案丙」。

（四）曾獲得過去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之無障礙設施設備獎勵者，不得再申請本年度相同品項設施設備獎勵。

（五）聯合診所（指 2 家以上診所、中醫診所或牙醫診所設置於同一場所，使用共同設施，分別執行門診業務者）以獎勵 1 家為限，應以 1 家為代表提出申請。

肆、獎勵內容

一、本計畫分為「基本方案」、「選擇方案甲」、「選擇方案乙」及「選擇方案丙」，共 4 個獎勵方案，各獎勵方案之獎勵項目內容詳如附件 1，摘要如下表：

方案 名稱	基本方案	選擇方案乙	選擇方案甲	選擇方案丙
			(二擇一)	
獎勵 金額	6 萬	依選擇項目 獎勵 3 至 33 萬元	17 萬	3 萬
必選 項目	友善通路	下列各單項至多獎勵 1 台 1. 移位機 (3 萬) 2. 具腹部及下肢檢查功能之無障礙 X 光機 (5 萬) 3. 無障礙檢查台或無障礙產台 (5 萬) 4. 輪椅體重機 (4 萬) 5. 牙科無障礙 X 光機 (5 萬) 6. 無障礙廁所 (折疊) 照護床 (5 萬) 7. 無障礙牙科治療椅 (6 萬)	無障礙廁所	友善廁所
自選 項目	【須至少達成 4 項】 A. 可儲存式手寫板 B. 溝通圖卡 C. 視訊設備 D. 聲音放大器設備 E. 設置閃光及語音消防警報器 F. 設置影像及語音叫號設備 G. 固定帶 (限牙科) H. 攜帶式牙科設備 I. 掛號處有老人花眼鏡、放大鏡、輪椅、助行器等設備 (至少 1 項) J. 語音與文字掛號	【須至少達成 4 項】 K. 具容膝 (含容腳板) 空間之櫃台 L. 衛教影音教材 M. 有聲報讀軟體 N. 口譯機或口譯服務 O. 藥袋具圖示、點字、QR-code 或用藥諮詢錄音服務 (4 擇 1) P. 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須至少達成 2 項】 K. 具容膝 (含容腳板) 空間之櫃台 L. 衛教影音教材 M. 有聲報讀軟體 N. 口譯機或口譯服務 O. 藥袋具圖示、點字、QR-code 或用藥諮詢錄音服務 (4 擇 1) Q. 馬桶增高器	

二、獎勵方式：

- (一) 「基本方案」須通過審查後，「選擇方案甲」/「選擇方案丙」或「選擇方案乙」通過審查方可獲得獎勵（組合 1）。
- (二) 「基本方案」審查不通過，僅「選擇方案甲」/「選擇方案丙」或「選擇方案乙」通過審查方可獲得獎勵（組合 2）。

擇方案乙」通過審查，則不給予獎勵（組合 2）。

(三) 若僅「基本方案」通過審查，則獎勵新臺幣 6 萬元（組合 3）。

(四) 曾通過過去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
「基本方案」之診所，本年度「選擇方案甲」或「選擇方案丙」通過
審查，則給予新通過獎勵方案之獎勵金額（組合 4）。

(五) 曾通過過去年度「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
「選擇方案甲」或「選擇方案丙」獎勵之診所，本年度「選擇方案乙」
通過審查，則給予新通過設備項目之獎勵金（組合 5）。

(六) 獎勵方案審查結果與獎勵金組合舉例說明如下表：

方案 審查 結果 組合	基本 方案 (6萬)	選擇方案							總獎勵 金額 (萬元)	
		乙 ^{註1}								
		項目1 (3萬)	項目2 (5萬)	項目3 (5萬)	項目4 (4萬)	項目5 (5萬)	項目6 (5萬)	項目7 (6萬)		
	(必選)	(依選擇項目獎勵)							(二擇一) ^{註2}	
組合1	通過	(依選擇項目獎勵)							通過 一 23至56	
	通過	(依選擇項目獎勵)							— 通過 9至42	
組合2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 0	
		若未通過基本方案，甲/丙、乙案任1項通過，不給予獎勵							— 通過 0	
組合3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 6	
組合4	已通過	(依選擇項目獎勵)							通過 一 17至50	
	已通過	(依選擇項目獎勵)							— 通過 3至36	
組合5	已通過	(依選擇項目獎勵)							已通過 —	
	已通過	(依選擇項目獎勵)							— 已通過 0至33	

註：1.「選擇方案乙」依通過之設備項目給予獎勵金額，設備項目 1：移位機、項目 2：具腹部及下肢檢查功能之無障礙 X 光機、項目 3：無障礙檢查台或無障礙產台、項目 4：輪椅體重機、項目 5：牙科無障礙 X 光機、項目 6：無障礙廁所（折疊）照護床、項目 7：無障礙牙科治療椅。

2.「選擇方案甲」及「選擇方案丙」僅能擇 1 申請，以「—」代表不可申請。

伍、獎勵家數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6 條及第 7 條，為保障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權利，將保障申請名額予婦產科及兒科診所。114 年獎勵計畫之獎勵家數，依全國西醫診所（婦產科及兒科）、西醫診所（其他科別）、中

醫診所、牙醫診所比率訂定如下：

項目	西醫診所		中醫診所	牙醫診所
	其他科別	婦產科、兒科		
獎勵比率	45%	6.2%	18.3%	30.5%

二、若全國西醫診所、中醫診所、牙醫診所任一類之申請家數超過上限時，處理原則如下：

- (一) 依申請時間排序。
- (二) 健保特約診所優先。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期限：計畫公告日起一個月（即 114 年 7 月 1 日止）（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資料：

- (一) 請至委辦單位系統網站 (<https://dfhp.jct.org.tw/>) 線上填寫「114 年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申請書」（如附件 2），並填妥下載列印申請書 1 份（採 A4 雙面列印），加蓋負責醫師簽章及診所章，於申請期限內，將用印後之申請書電子檔，傳送至委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bf2021@jct.org.tw）。
- (二) 請於上述網站上傳「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及「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份。

三、若有相關文件未備齊者，應依委辦單位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

柒、審查方式及結果

- 一、診所通過申請後，應依委辦單位通知至上述網站下載並填寫「成果資料表」（含診所量測照片或資料），並於 8 月 11 日前完成。委辦單位將依據診所提供的成果資料表進行書面審查。
- 二、審查結果符合獎勵項目之診所，經本部核定後，另通知獲獎單位辦理撥付及核銷作業。審查結果未符合獎勵項目之診所得申請複查（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待複查通過後始得撥付獎勵，複查仍未符合者則不給予獎勵。對於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覆核；必要時，主辦單位得召開會議處理與認定。

捌、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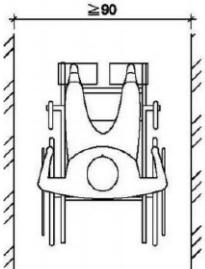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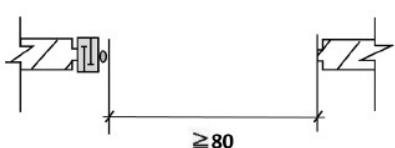
- 一、診所通過申請後至審查結果公告前，如有機構代碼、機構名稱、負責人、地址等資料異動，應主動告知委辦單位進行資料更新；變更地址者，則需重新提交成果資料表以進行審查。
- 二、接受獎勵之診所需自核定公告日起提供「審查符合之獎勵項目」服務至少3年（即自核定公告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違者或接獲檢舉事宜，主辦單位得委託專家群進行實地訪查，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三、若曾接受政府經費獎補助/獎勵/委託辦理計畫所購置之設備，或曾通過「醫療機構設置無障礙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獎勵方案，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獎勵。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四、主辦單位得公告獲得獎勵之診所審查結果（含書面成果報告所列之無障礙服務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五、申請獎勵之診所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並請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如附件3）；獎勵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4），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六、相關疑問，請洽諮詢專線：02-8964-5215。

114 年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

獎勵項目說明

一、基本方案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一)自選項目：輔助溝通工具（須至少達成 4 項）	
A	<p>可儲存式手寫板 ※說明：需具有直接儲存功能，或可將溝過程儲存至雲端或行動裝置，簡單操作可重複書寫，做為醫療溝通工具，不具毒素及粉塵，適用於兒童、年長者及聽覺障礙者。 提醒：診所可使用平板電腦手寫板功能，搭語音辨識軟體將語音轉換為文字，達到以文字與聽覺障礙者溝通且溝通紀錄可儲存之目的。</p>
B	<p>溝通圖卡 ※說明：依診療科別不同，能製作並提供聽覺障礙者、心智障礙者或特殊需求者於診療時可與醫療人員進行溝通；進行用藥說明時也有適當之圖卡能進行溝通。</p>
C	<p>視訊設備 ※說明：需具有視訊及網路功能之設備，能透過視訊連線予病人之親友進行三方溝通，以協助聽覺障礙者完成就醫需求。</p>
D	<p>聲音放大器設備 ※說明：適用於聽覺障礙者，以兼顧病人隱私及舒適度者為佳，如(1)手持式輔聽器：能自動抑制周圍的噪音，不須像助聽器一樣需要塞入耳朵；(2)集音器：輕便小巧，耳機式配戴，惟需注意清潔衛生。</p>
E	<p>設置閃光及語音消防警報器 ※說明：警報器可同時發出警報聲及閃光，或具震動功能且可連動警報器之手環或手機，以利聽覺障礙者或視覺障礙者能感知消防警報，且設備上需有張貼內政部核准之登錄機構個別認可合格標示（貼紙）。</p>
F	<p>設置影像及語音叫號設備 ※說明：需同時具有數字影像及聲音叫號功能，以利聽覺障礙者或視覺障礙者能於候診時感知叫號服務。</p>
G	<p>固定帶（限牙科） ※說明：依據牙科診療需求，用於固定病人於診療椅上，協助穩定病人檢查位置，以利病人順利完成診療。</p>
H	<p>攜帶式牙科設備 ※說明：為獨立之醫療儀器設備，須包含洗牙機頭、高速/慢速磨牙機、吸唾裝置等設備。</p>
I	<p>掛號處有老花眼鏡、放大鏡、輪椅、助行器等設備（4 選 1） ※說明：於掛號處提供老花眼鏡、放大鏡、輪椅或助行器等，便利年長者就診期間閱讀或行動之工具與設備（4 項符合 1 項以上）。</p>
J	<p>語音與文字掛號（如：電話與網路掛號、電話與傳真掛號）</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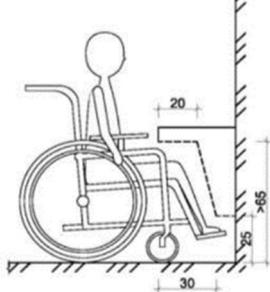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p>※說明：診所提供的民眾以語音（如電話）以及文字（如：網路掛號、傳真掛號）方式進行掛號。</p>
(二)友善通路	<p>從道路、人行道或騎樓至少有一條輪椅可使用之友善通路可進入診所，並可到達候診室及診間，完成整個就醫流程。</p>
	<p>註：若診所因空間環境受限，經委員審查可由診所人員協助輪椅病人入內者，可予以符合。</p>
必選項目	<p>通路：</p> <p>1. 通路淨寬度在 90 公分以上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不得有高低差，如有高低差，須依以下對應公分數設置解決辦法，並符合本計畫【附錄：通則】之相關規範。</p> <p>(1) 高低差未達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2)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做 1/2 (含) 以下之斜角處理。請參閱【附錄：通則】P.16</p> <p>(3) 3 公分至 35 公分者，可設置「坡道」或「活動式斜坡板」。請參閱【附錄：通則】P.16</p> <p>(4) 大於 35 公分以上者，則須設置「坡道」、「升降平台（輪椅升降平台）」或「昇降設備（電梯）」。請參閱【附錄：通則】P.16、17</p> <p>(5) 建議通路遇轉彎時，宜有足夠之轉彎空間，例如：由診所走廊轉彎進入診間，則走廊的淨寬乘以診間門淨寬，不得小於 0.9 平方公尺。</p>  <p>(6) 建議診所門口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不得設置坡道，應以「活動式斜坡板」解決高低差。</p> <p>出入口：</p> <p>1.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且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為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做 1/2 (含) 以下之斜角處理，高低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p> <p>2. 門開啟後，可通行之最大淨寬度（扣除門板厚度實際可進出之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若通達診(間)所之通路行進方向，與診(間)所門開啟方向一致；或診(間)所門前，已有充足轉彎空間（即 0.9 平方公尺），則門開啟後，淨寬度不得小於 75 公分。</p>  <p>3.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及彈簧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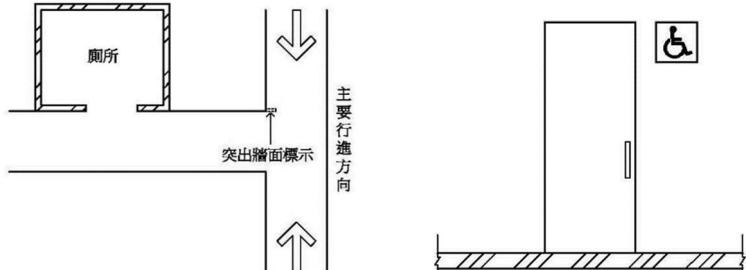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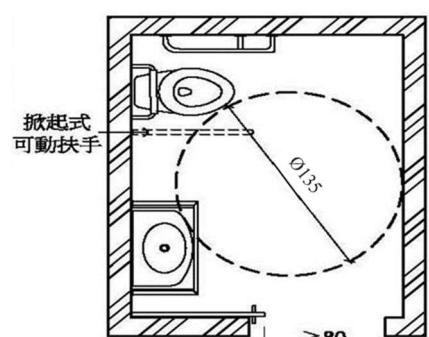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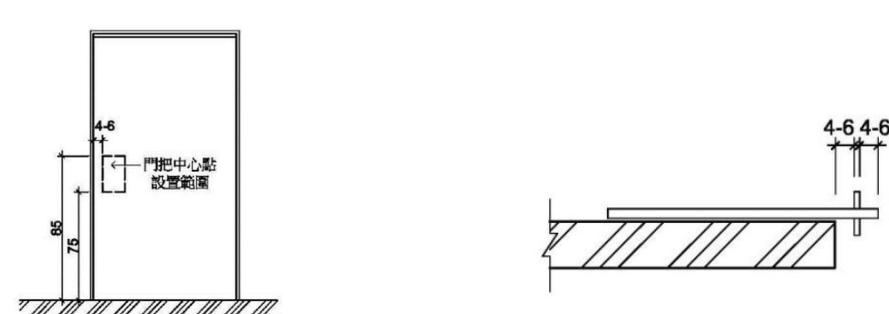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p>4. 若診所大門為自動門，設置符合下列其中 1 項即可。</p> <p>A. 如設有按鍵式自動門時，其按鍵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0 至 120 公分（建議以 70-100 公分為最適宜，且應有輪椅可以停等平台，若無操作停等平台，則應於門口手可觸及之範圍內設置服務鈴或張貼服務電話）及設有感應裝置（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p> <p>B. 如設有紅外線感應式自動門應設有感應裝置（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p>

二、選擇方案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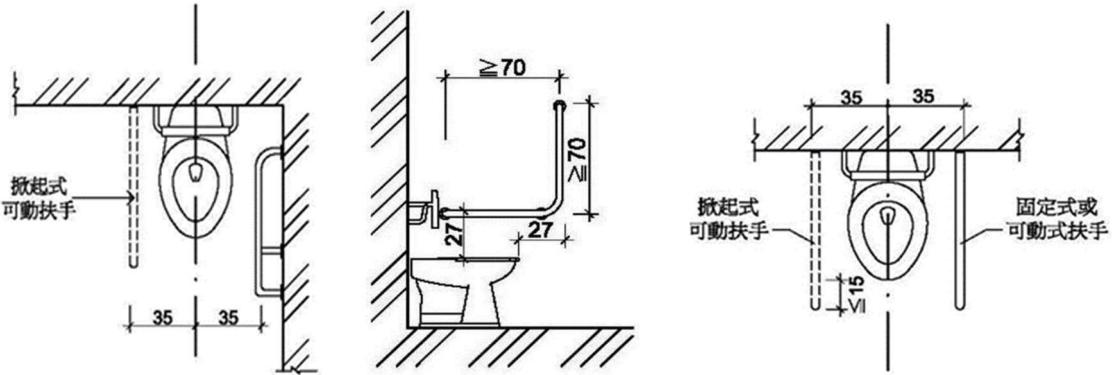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1	移位機 須有充足移位空間。
2	具腹部及下肢檢查功能之無障礙 X 光機 (1) 診療服務需使用無障礙 X 光機（需具下肢檢查功能）者，X 光機應具可調整高度，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移至檢查設備（坐墊上緣至地板面 45 公分（含）以下）；若為坐姿檢查應具容膝空間。另需有一條友善通路可到達 X 光機處。 (2) 診療服務需更衣者，應提供無障礙更衣室，或可提供合理調整後之更衣空間或可使用無障礙廁所代替（更衣室空間應比照電梯內之淨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3	無障礙檢查台或無障礙產台 (1) 診療服務需使用無障礙檢查台或無障礙產台，應具有可調整高度（電動升降功能），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移至設備（坐墊上緣至地板面 45 公分（含）以下）並可順利使用儀器。另需有一條友善通路可到達檢查台。 (2) 診療服務需更衣者，應提供無障礙更衣室，或可提供合理調整後之更衣空間或可使用無障礙廁所代替（更衣室空間應比照電梯內之淨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且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4	輪椅體重機 輪椅使用者可乘坐輪椅直接進行體重量測不須移位（非座椅式體重機）。
5	牙科無障礙 X 光機 (1) 診療服務需使用牙科無障礙 X 光機者，設備應具可調整高度並有容膝空間，使輪椅使用者能靠近設備並於輪椅上進行檢查。另需有一條友善通路可到達 X 光機處。 (2) 若病人須使用牙科無障礙 X 光機之檢查椅，檢查椅應可升降（坐墊上緣至地板面 45 公分（含）以下），使輪椅使用者能平移至檢查椅上進行檢查。
6	無障礙廁所（折疊）照護床 無障礙廁所內架設（可折疊）照護床（平時收納於牆面不占空間），以利脊髓損傷、行動不便使用。設置照護床之無障礙廁所須有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廁所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
7	無障礙牙科治療椅 診療服務需使用無障礙牙科治療椅，應有足夠的空間能讓輪椅靠近，並讓輪椅使用者能平移至治療椅，且治療椅應可升降（坐墊上緣至地板面 45 公分（含）以下），另需有一條友善通路可到達無障礙牙科治療椅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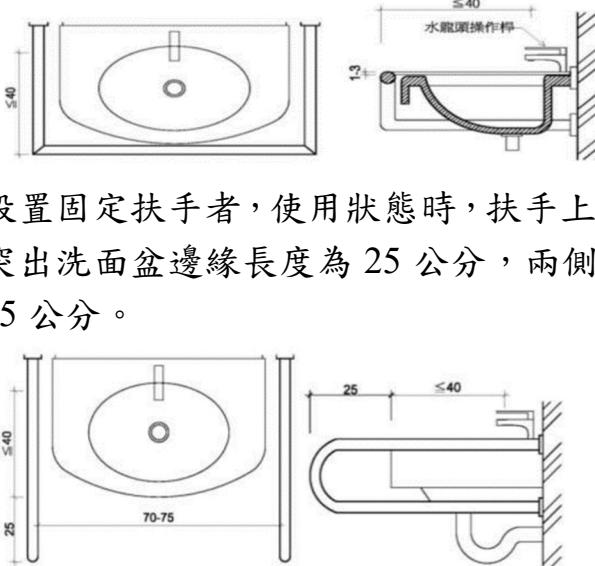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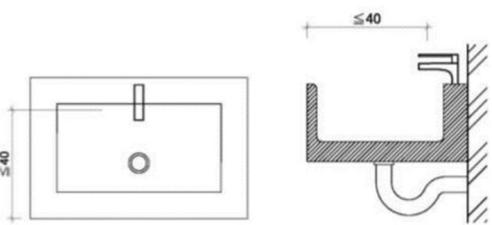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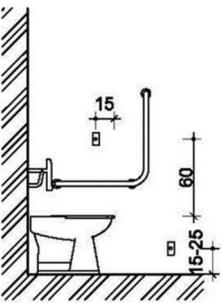
三、選擇方案甲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一)自選項目：硬體設備（須至少達成 4 項）	
K	<p>具容膝（含容腳板）空間之櫃台 ※說明：容膝高度至少需為 65 公分（檯面高度介於 70 至 80 公分為最適宜）、檯面下應有至少 30 公分容腳板空間，以利輪椅使用者能靠近(掛號、領藥)櫃台。</p> 
L	<p>衛教影音教材 ※說明：可視民眾需求，提供字幕或字幕與手語演示且易讀之衛教影音教材。</p>
M	<p>有聲報讀軟體 ※說明：可將衛教內容、用藥資訊等藉由有聲報讀軟體播報相關資訊。</p>
N	<p>口譯機或翻譯服務 ※說明：須能翻譯至少 5 種以上語言，包含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等。若使用翻譯服務，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設備搭配翻譯軟體、與翻譯公司簽訂之合約等）。</p>
O	<p>藥袋具圖示、點字、QR-code 或用藥諮詢錄音服務（4 擇 1） ※說明：製作符合特殊需求者之用藥資訊，至少符合以下 1 項需求。 1. 圖示：能以簡易圖形使民眾了解用藥資訊，適用於年長者及特殊需求者。 2. 點字貼紙：適用於視覺障礙者；3.QR-code：有聲音撥放功能（如國語、台語及英文等），適用於年長者及視覺障礙者。 4. 用藥諮詢錄音服務：由藥師於病人領藥時提供用藥諮詢錄音，適用於年長者及視覺障礙者。</p>
P	<p>無障礙設施平面圖 ※說明：宜明顯標示現在位置、無障礙動線、電梯、坡道位置及無障礙廁所</p>
(二)廁所：地面須保持乾燥、平整及防滑。	
必選 項目	<p>1. 引導標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無障礙設施指引標示平面圖（需於平面圖中標示出無障礙廁所及可進入診所的坡道等）。 (2)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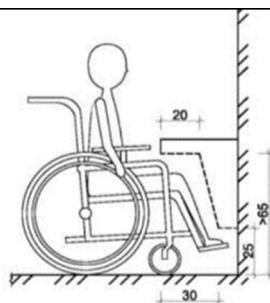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p>(3)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p>  <p>2. 位置：應至少有 1 條友善通路可到達無障礙廁所。</p> <p>3. 高差：由友善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室不得有高差，高差大於 3 公分（含）應符合前開坡道規範，若高差小於 3 公分，則依順平方式處理；另，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p> <p>4.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宜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空間足夠，建議以直徑 135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為最適宜），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p>(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將門橫推到底後，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若廁所門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按鈕，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0 至 12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p>  <p>5. 馬桶及扶手：</p>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p>(1)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p> <p>(2)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且須有兒童坐便圈，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且應設置背靠(馬桶蓋不得妨礙背靠之使用)，符合以下其中 1 項即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獨立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B. 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p>(3) 扶手：馬桶兩側應設置扶手。馬桶其中一側有牆，且馬桶中心線與側面牆壁距離 60 公分者，應符合 A 項規範；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或馬桶中心線與側面牆壁距離大於 60 公分者，應符合 B 項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側牆設置 L 型扶手，馬桶另一側設置可動扶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設置 L 型扶手。L 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如圖）。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宜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II. 可動扶手（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於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B. 馬桶兩側皆設置可動扶手：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p>可動扶手（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p>  <p>A 項、側牆 L 型扶手與可動扶手 B 項、兩側皆設可動扶手</p> <p>6.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感應或自動感應，不可為按壓式按鈕。手動沖水感應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p>  <p>7. 洗面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2)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進入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3)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4) 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符合以下其中 1 項即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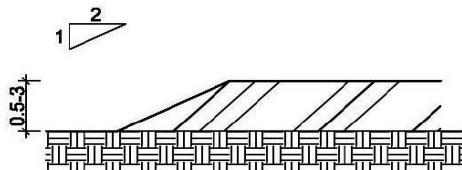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p>B.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p>  <p>C. 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p>  <p>8. 求助鈴：</p> <p>(1) 位置：無障礙廁所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若馬桶兩側非牆面，則需於可動扶手上裝設一求助鈴），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建議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為最適宜），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p>  <p>(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室外之警報燈或聲響。</p>

四、選擇方案丙

序號	獎勵項目與內容
(一)自選項目：硬體設備（須至少達成 2 項）	
K	具容膝（含容腳板）空間之櫃台 ※說明：容膝高度至少需為 65 公分（建議檯面高度介於 70 至 80 公分為最適宜）、檯面下應有至少 30 公分容腳板空間，以利輪椅使用者能靠近掛號與領藥櫃台。 
L	衛教影音教材 ※說明：可視民眾需求，提供字幕或字幕與手語演示且易讀之衛教影音教材。
M	有聲報讀軟體 ※說明：可將衛教內容、用藥資訊等藉由有聲報讀軟體播報相關資訊。
N	口譯機或翻譯服務 ※說明：須能翻譯至少 5 種以上語言，包含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等。若使用翻譯服務，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設備搭配翻譯軟體、與翻譯公司簽訂之合約等）。
O	藥袋具圖示、點字、QR-code 或用藥諮詢錄音服務（4 擇 1） ※說明：製作符合特殊需求者之用藥資訊，至少符合以下 1 項需求。 1. 圖示：能以簡易圖形使民眾了解用藥資訊，適用於年長者及特殊需求者。 2. 點字貼紙：適用於視覺障礙者。 3. QR-code：有聲音撥放功能（如國語、台語及英文等），適用於年長者及視覺障礙者。 4. 用藥諮詢錄音服務：由藥師於病人領藥時提供用藥諮詢錄音，適用於年長者及視覺障礙者。
Q	馬桶增高器 ※說明：需為市售之輔具產品，能固定於馬桶上，以便利年長者如廁。
(二)友善廁所：地面須保持乾燥、平整及防滑。	
必選 項目	1. 高差：由友善通路進入友善廁所不得有高低差，高差大於 3 公分（含）以上，須以斜坡或順平處理，若高差小於 3 公分，則依斜角或順平方式處理。 2. 門：出入口淨寬度至少 66 公分以上（建議宜大於 73 公分以上）。 3. 馬桶及扶手： (1)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且須有兒童坐便圈，座墊高度距地面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 (2) 扶手：馬桶兩側應設有扶手，且扶手需固定於牆面或馬桶上（建議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宜 33 公分至 37 公分且等距；兩側扶手上緣宜高於馬桶座墊上緣 25 公分至 29 公分且等高）。不可於馬桶上放置助行器做為兩側扶手。

附錄：通則

一、 $1/2$ 斜角：高低差為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做 $1/2$ (含) 以下斜角處理 (如圖)。



二、坡道 (高低差 3 公分以上)：

(一) 坡道坡度：不得大於 $1/12$ (如圖 1)，如有轉彎，應有足以供輪椅轉彎的空間 (含 360 度迴轉空間至少 150 公分及 T 字型迴轉空間直徑) (如圖 2、圖 3)。



圖 1、坡度為 $1/12$ 之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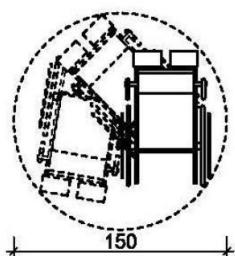


圖 2、360 度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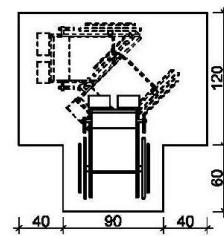


圖 3、T 字型迴轉空間

(二) 寬度：坡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三) 高低差：

1. 超過 3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高低差	超過 5 公分 未達 20 公分	超過 3 公分 未達 5 公分
坡度	1/10	1/5

2. 若因空間受限，改善有困難者，坡度得依下表規定。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三、若無法設置坡道，得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聯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一) 設置活動式斜坡板 (高低差 3-35 公分)：

1. 於診所大門或手可觸及範圍之門柱上，距地面 80-120 公分處(建議以 70-100 公分為最適宜)，裝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聯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2. 活動式斜坡板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 (建議活動式斜坡板寬度宜至少有 70 公分 (含) 以上，且設有邊緣防護及舌板，以利輪椅安全通行)，

並至少能承重 300 公斤。架設後，坡度需符合二、坡道坡度規則，若因空間受限，改善有困難者，坡度得依下表規定。

高低差 (公分)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8	1/7	1/6	1/5	1/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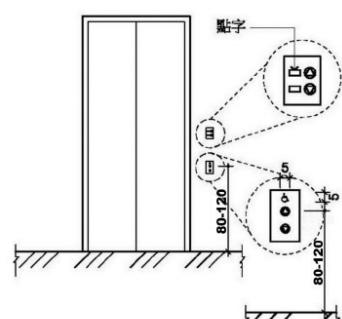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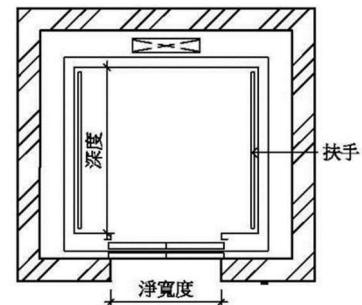
3. 應留意放置斜坡板後，斜坡板前上下平台要保留讓輪椅可以正向行駛的空間（建議應有 120 公分為最適宜）。

(二) 設置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非座椅式）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平台之淨空間至少達 80 公分×125 公分，且出入口淨寬為 80 公分以上。
2. 升降平台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須與升降平台地板面保持平整，二者之水平間隙在 2 公分以下。
3. 升降平台最高點按鍵之中心點需設置離地面 80 至 110 公分處。
4. 設有服務鈴或註明服務人員聯絡電話，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 (CNS15830-1 或 CNS15830-2) 並定期維護，以確保安全性。

四、設置昇降設備(電梯)者應符合以下規範：

- (一) 機廂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不須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 (二) 迴轉空間：梯廂出入口與樓地板應無高低差，並留設直徑 120 公分以上且有人員協助，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 (三) 電梯呼叫鈕(即電梯上、下按鈕)：梯廳與門廳內應設置電梯呼叫鈕。設置方式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A. 設有 2 組電梯呼叫鈕，上組電梯呼叫鈕左邊設置點字；下組電梯最高呼叫鈕之中心線應距地板面 80 至 120 公分，且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B. 設有 1 組電梯呼叫鈕。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若左側無設置點字之空間，可設置於鄰近按鍵之適當位置。電梯最高呼叫鈕(即上按鈕)之中心線應具地板面 80 至 120 公分。若中心線高於 120 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距地面 80 至 120 公分處(建議以 70-100 公分為最適宜)設置服務鈴。



五、丈量說明可至醫策會網站 (<https://www.jct.org.tw/np-1294-1.html>) 參考範例。

114 年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 申請書

本診所同意申請貴部辦理之「114 年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診所版」，瞭解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及配合審查作業，相關繳交之資料表內容可供公告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診所名稱（全銜）：_____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_____

診所地址【審查範圍】：_____

一、本診所登記診療科別為：

西醫 中醫 牙醫

二、申請獎勵方案：(基本方案為必選，選擇方案皆可複選，惟方案甲、丙僅能二選一)

基本方案

選擇方案甲（無障礙廁所）

選擇方案丙（友善廁所）

選擇方案乙，下列項目可複選

移位機

具腹部及下肢檢查功能之無障礙 X 光機

無障礙檢查台或無障礙產台

輪椅體重機

牙科無障礙 X 光機

無障礙廁所（折疊）照護床

無障礙牙科治療椅

三、通過本計畫後，衛生福利部將進行獎勵金撥款相關事宜，敬請先行填寫以下匯款帳戶資料，並於附件檢附匯款帳戶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戶名：_____ (須為診所名稱或負責醫師姓名)

帳號：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診所負責人：_____ 診所負責人（簽章）：_____

負責醫師章

診所章

聯絡人（職稱）：_____ 電話（分機）：_____

E-mail：_____

註：

1. 本申請書請至系統線上填寫，並填妥下載後用印（診所章及負責醫師章），用印完請將申請書回傳至 bf2021@jct.org.tw。
2. 申請注意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詳見下頁。
3. E-mail 為後續通知申請、審查結果所使用，敬請填寫負責醫師本人 E-mail 或負責醫師授權之聯絡人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獎勵之診所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提供電話諮詢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診所對於獎勵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三、若曾接受政府經費獎補助/獎勵/委託辦理計畫所購置之設備，或曾通過「醫療機構設置友善就醫環境獎勵計畫」之獎勵方案，不得再次申請本計畫。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四、接受獎勵的診所須自核定公告日起提供「審查符合之獎勵項目」服務至少 3 年（即自核定公告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遇民眾申訴或接獲檢舉事宜，本部得委託專家群進行實地訪查。經查屬實，將追回獎勵款項。
- 五、本部得公告獲得獎勵之診所審查結果（含成果資料表所列之無障礙服務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
- 六、本部得使用申請診所提供的所有申請資料（含照片及影片），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七、申請獎勵之診所應自行檢視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並請填寫及檢附「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獎勵對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衛生福利部補助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114.3.6 版

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人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除非符合下列例外情形，否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

-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二、上述例外情形得向本部申請之補助案件，若為依第(二)、(三)款規定辦理者，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定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為協助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本部補助案件時自我檢視是否符合利衝法相關規範，請申請人確實依據下列情形填寫本檢核表：

項次	自主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法律規範
1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採一、(二)款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需填寫「身分揭露表」。
2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補助案係以「非公開方式」辦理，勾選結果其一為「是」，即屬利衝法第 14 條禁止補助之行為態樣，不得進行補助行為（是否有一、(三)情形，得例外為補助行為需個案認定，並應填寫「身分揭露表」）。
3	貴單位(法人、團體)是否有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單位名稱：

填表人（診所負責醫師）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與本部業務往來時，適用利衝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範圍：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院正(副)院長、行政院正(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四、本部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主任秘書。
- 五、本部秘書處【專責承辦採購業務】、會計處【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與政風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

利衝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範圍：

- 一、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上述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下：

血親：

- 一親等：父母、子女。
- 二親等：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

姻親：

- 一親等：子媳、女婿、繼父、繼母、公婆、岳父母、繼子、繼女、配偶之子媳、女婿。
- 二親等：兄嫂、弟媳、姐夫、妹夫、(外)孫子媳、(外)孫女婿、配偶之兄弟姐妹、配偶之(外)祖父母、配偶之(外)孫子女、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一定金額定義：

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除上述表列中之「公職人員」遇案須迴避外，其餘公務員雖非利衝法之規範對象，惟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仍應注意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迴避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 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 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